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15年11月19日，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,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“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一期收益凭证产品”和“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二期收益凭证产品”，共计14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，期限97天，分别获得理财收益46.2万元和46.2万元，本金及收益合计14,092.4万元，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。

二、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托人名称	关联关系	是否关联交易	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实际收回本金金额	实际损益金额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32,000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01月21日	32,000	101.26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5,000	2015年01月06日	2015年01月29日	5,000	14.18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32,000	2015年01月21日	2015年04月21日	32,000	347.18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5,000	2015年01月29日	2015年04月30日	5,000	57.95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32,000	2014年04月21日	2015年07月30日	32,000	350.68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5,000	2015年04月30日	2015年08月07日	5,000	47.47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本金保障型	10,000	2015年08月03日	2016年07月31日	未到期	未到期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7,000	2015年08月13日	2015年11月10日	7,000	77.7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7,000	2015年08月13日	2015年11月10日	7,000	43.4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10,000	2015年8月14日	2015年8月21日	10,000	4.03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本金保障型	3,000	2015年8月17日	2016年2月14日	3,000	68.8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非关联方	否	保证收益型	10,000	2015年8月21日	2015年8月25日	10,000	2.41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5,000	2015年08月27日	2015年11月25日	5,000	55.5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5,000	2015年08月27日	2015年11月25日	5,000	31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7,000	2015年11月19日	2016年02月24日	7000	46.2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7,000	2015年11月19日	2016年02月24日	7000	46.2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5,000	2015年12月3日	2016年03月02日	未到期	未到期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非关联方	否	保本浮动收益	5,000	2015年12月3日	2016年03月02日	未到期	未到期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一期收益凭证产品、安泰回报系列六十二期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6日